

(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 釋示：

A. 依本部97年3月1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B.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C. 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